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i)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340,000股(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66,500,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6%。

股東特別大會乃由董事會召集。執行董事李鵬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該會議。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李鵬先生及翁建興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執行董事貢曉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彭期磊先生、劉敬女士及仝芳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以電話的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a)第二次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第二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66,500,000 (100%)	0 (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仝芳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